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相关经营范围。

2、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公司原经营范围需从现行工商备选库中重新选取,存在原部分经营范围及名称的调整,不涉及公司实际业务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新增额度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新增额度预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8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IDC相关业务的发展及资金需求,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云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简称“城地云计算”)提供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城地云计算2026年原预计担保额度为2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云城地云计算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无变化。在调整后的总担保额度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担保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4.8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	84.26%	0	50,000.00	14.30%	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	否	否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X5JT52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843号4幢3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5,145,774.94 / 104,426,157.24
	负债总额 / 230,110,014.59 / 87,990,364.69
	资产净额 / 15,035,760.35 / 16,435,802.55
	营业收入 / 40,775,537.48 / 162,925,377.92
	净利润 / -1,482,397.93 / 10,709,871.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新增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规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相关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与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认购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认购方拟通过该发行方案取得公司相应股票,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本次预案披露后,认购方聘请了中介机构从法律、财务、资产评估和技术四个维度,全力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相关中介机构亦同步持续进行补充尽调及更新核查工作。

在此期间,认购方结合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成果及提示建议,多次召开内部专题研讨会,完成向股东及决策层的专项评审汇报工作,并针对内部评审过程提出的各类反馈问题,统筹组织中介机构逐项补充核查、整改完善并优化交易方案,系统研判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及潜在风险,履行了认购方内部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事项的主体,全面配合落实认购方及其中介机构提出的阶段性要求及合理化建议,深度参与交易方案研讨,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快,本次发行交易的核心商业基础条件已发生实质性变更,同时,当前AIDC行业发展已从聚焦基础设施投建进一步延展至底层核心技术攻坚与系统化协同应用等领域,经各方充分沟通、审慎研判,现共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认购事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双方在AIDC领域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依托双方差异化的业务禀赋与资源优势,结合前期充分交流所形成的行业共识,双方将持续立足自身发展战略,紧扣当前行业发展理念,在AIDC赛道中展望更多业务合作机会。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解除认购协议》与《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解除认购协议》

1、自《解除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认购方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解除,原协议项下双方(即:甲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全部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不再依据原协议继续推进本次股份发行、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股份登记交割等任何交易事项。

2、原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义务,相互之间亦不承担任何资金、资产、资料等的返还义务。

3、双方确认,原协议解除,符合原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情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依据原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或其他任何原协议条款向对方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违约金支付等责任。自原协议解除之日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与原协议签署、履行、解除、权利义务终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双方确认,甲方不存在原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乙方亦无无故拒绝履约的情形,本次解除为自愿、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互不追责、互不索赔。

5、双方确认,本次解除原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可撤销、无效情形,双方均自愿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二)《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

1、各方指《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签署各方(即:甲方谢晓东、乙方卢静芳、丙方“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丁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原放弃协议”)全部解除并终止履行,原放弃协议项下所有约定对各方不再具备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无权再依据原放弃协议要求其他方履行表决权放弃、配合披露、股份处分限制等义务;且各方就此互不承担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互不负担任何资金、资产、资料等的返还义务。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原放弃协议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与原放弃协议签署、履行、解除、权利义务终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各方签署本协议均取得了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4、本协议系各方就终止原放弃协议作出的唯一、完整书面合意,任何此前口头沟通、意向、备忘录均作废,不具备法律效力。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本次发行事项双方综合考虑前述原因所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的业务、项目亦不会受到本次终止事项的影响。

五、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选举熊波先生、陈东先生、王京彬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熊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王京彬先生、缪鲁萍女士、陈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京彬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缪鲁萍女士、王京彬先生、陈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缪鲁萍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陈亚盛先生、缪鲁萍女士、熊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亚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5、熊波先生、龙双先生、陈亚盛先生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由熊波先生担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龙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奕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华林先生、王光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华林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张晓红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林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镇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镇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聘任熊波先生、龙双先生、周华林先生、林举先生、张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投资委员会委员,由熊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龙双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龙双,男,1984年生,博士学历,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自动化学术委员会委员。

2010年7月至2018年2月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锌浸出厂生产技术部工作,历任锌浸出厂班长、技术主管、厂长,生产技术部技术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等;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龙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龙双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吴奕聪,男,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历任公司市场部专员、市场部业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23年9月,历任刚果盛屯资源有限公司商贸部副部长、商贸部部长、副总经理,主持非洲区商务工作;202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非洲区总部副总裁、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奕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奕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吴奕聪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周华林,男,1978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

2005年在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历任统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9年在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在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在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在杭州港流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年在中微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秘;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任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任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华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华林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王光洪,男,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

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广西资源规划院地质矿产部;2010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地质勘查院;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加入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任职于刚果(金)卡隆威矿业有限公司,担任矿产资源技术保障部部长。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光洪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张晓红,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

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晓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林举,男,1981年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历任审计员、助理经理;2008年9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厦门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林举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王镇江,男,1994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2024年7月,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经理;2024年8月至今,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高级主管、证券事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镇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镇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镇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271,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877,410	98.4864	7,854,221	1.4195	519,800	0.09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736,105	98.0958	10,099,226	1.8253	436,100	0.078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熊波先生为董事	525,432,367	94.9682	是
3.02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519,378,608	93.8741	是
3.03	选举龙双先生为董事	521,312,566	94.2236	是
3.04	选举吴奕聪先生为董事	519,761,320	93.943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京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521,143,971	94.1931	是
4.02	选举缪鲁萍女士为独立董事	520,877,591	94.1460	是
4.03	选举陈亚盛先生为独立董事	523,059,041	94.53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1,502,513	92.3786	7,854,221	7.1482	519,800	0.4732
2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9,341,208	90.4116	10,099,226	9.1914	436,100	0.3970

2、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熊波先生为董事	82,037,470	74.6633	是
3.02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75,983,711	69.1537	是
3.03	选举龙双先生为董事	77,917,669	70.9138	是
3.04	选举吴奕聪先生为董事	76,366,423	69.5020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京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77,749,074	70.7603	是
4.02	选举缪